

抗日战争时期定分止争的理念与实践

□ 王立

近日,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指出,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承担着惩罚犯罪、保护人民,定分止争、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。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工农革命过程中,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,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,在司法工作中形成了司法为民宗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。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,面对复杂多变的战争环境和严峻的社会矛盾,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边区政府积极践行定分止争理念,通过公正审判,积极推行调解,有效化解社会矛盾,维护社会稳定,有力促进了边区政权建设和抗日力量发展壮大,为抗日战争胜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始终站稳政治立场

在全民族抗日战争伊始,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,党中央指出,必须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。司法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边区政府要在司法工作中实现定分止争的目标,最根本的是要保证司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。

坚持党的领导

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,是人民司法工作鲜明的政治属性。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,司法工作就成为党的工作重要组成部分。抗日战争时期,各边区政府相继出台宪法性文件,指明司法工作的目标和方向。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正式通过的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》第七条明确规定:改进司法制度,坚决废除肉刑,重证据不重口供。1939年的《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》规定: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之管辖,边区参议会之监督,边区政府之领导。这些文件表明,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既是党维护政权统治、彻底改造社会的需要,也是针对革命根据地所处外部环境选择的必然选择。司法工作与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紧密结合,确保了司法活动不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服务抗战大局的需要,也确保了定分止争目标的实现。

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

实事求是,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

观点,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、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,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、工作方法、领导方法。实事求是作为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,成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,定分止争也不例外。

坚持实事求是,就要深入了解事物的本来面貌,要透过现象看本质。在边区复杂的斗争环境中,案件往往交织着阶级矛盾、民族矛盾,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必须具备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阶级分析能力,善于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抓住关键矛盾,揭示案件的本质属性,确保审判结果不仅能解决具体纠纷,更能体现公平正义,服务于抗战大局的需要,切实防止机械办案,就案办案。

坚持实事求是要求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,避免孤立、片面地处理纠纷,一方面要了解案件真相,另一方面也要对案件发生的背景、民众习惯等有全面综合地考量,特别是要做到情理法的有机统一。这就要求审理案件要从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大局出发,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民观,认识到裁判是实现民主、巩固人民政权的主要保障之一,裁判工作需要懂得政治,懂得法理,懂得人情。

始终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

与政治性紧密相连的是司法工作的人本性特质。人民性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政治根基。革命战争年代,人民司法工作与群众路线相伴而生,并在群众路线的指导下建立健全。边区政府的司法工作始终坚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,依靠群众,相信群众,所以才能切实保证人民司法制度的本质特征,才能定分止争。

在司法理念上对人民司法工作有清醒的认识

抗日战争时期,这一理念具体化为坚持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思想,确保司法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服务抗战大局。只有对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问题有了清醒的认识,才能正确把握司法工作的方针,从而指导具体的司法实践,实现定分止争的目标。人民司法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,与群众联系,为人民服务,保障社会秩序,维护人民的正当权益。司法工作者对于人民司法工作的若干基本问题有了一致的认识,才能把人民司法的意义逐步地向人民普及,否则想要在人民中有一致的认识也是不可能的。司法工作方针是要团结人民,教育人民,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。越是能使老百姓邻里和睦,守望相助,少打官司,不花钱,不误工,安心生产,这个司法工作就越

做得好。这就要求司法人员要站稳人民的立场,尽可能采取最便利人民群众的方法解决问题,只有这样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。

在司法实践上推行便民利民措施

抗日战争时期便民利民措施体现在诉讼过程主要有以下几点:

对起诉的形式没有任何限制。“法庭对诉讼当事人无任何限制,诉讼状词,不拘形式,不能以不合法而不受理,不能书写的,口头申诉,由书记记录,即为有效。”《陕甘宁边区民事审判条例草案》第十二条规定:“当事人之申诉,得以书面或口头为之。以口头申诉者,法庭应作讯问笔记,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指印。”实行巡回审判。《陕甘宁边区民事审判条例草案》第四条规定:“司法机关得派审判人员流动赴事件发生之乡、市,就地审理。流动审理时,审判人员应注意当地群众对于案情意见之反映为处理之参考。”巡回审判既方便人民群众诉讼,又方便司法机关审理案件,还能宣传法律,取得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办案语言要通俗易懂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,就是要求必须学会用群众语言与群众沟通,使司法工作更加走进生活、贴近人心,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同感,易于定分止争目标的实现。谢觉哉同志强调:“告状的状词,判案的判词,都是说明道理,要使人一看就懂,而且心折……判词要剖析现成,合情合理,使败诉者不能不心服……我意断案应根据条文,做判词则应很通俗地说明道理,状词上提到的应给以回答,没提到的也应替他想到。务要判词出来,人人拍手,同时也就是一种实际的社会教育。”

在司法质效上形成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——定分止争的典范

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是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在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具体运用,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,是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人民性的显著体现。

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的特点是:一切从实际出发,客观、全面、深入进行调查,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,重证据不轻信口供,将审判工作牢牢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;认真贯彻群众路线,依靠群众讲理说法,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,在审判工作中贯彻民主的精神;坚持原则,严格依法办事,在审判工作中始终严格坚持原则;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,在审判工作中执行便民的方针。“华池县封捧儿与张柏婚姻上诉案”“丁丑两家土地纠纷案”等都是马锡五同志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、依靠群众,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对纠纷进行实质性化解的典型案列。

始终锚定工作大局

定分止争目标的实现与工作大局密不可分。抗日战争时期,这一

特点尤为突出,司法工作不仅要关注案件本身的法律事实,还要将案件放在抗战大局中去考量,确保司法判决既符合法律规定,又有利于抗战的胜利。1941年4月,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:“实施法律制裁的主要对象是破坏抗日民主制度的汉奸、土匪等。”

司法工作为大局提供保障

各边区政府出台了具体的法律文件,保证抗战大局的顺利推进。例如,1941年7月7日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示第五十一号就明确规定:“照顾抗战军人利益。当前我们继续进行着神圣的民族抗战;要‘一切为着抗战的胜利’……在离婚问题上亦予抗战军人以适当的保障,这是我们的条例贯彻了抗日高于一切的精神。”再如1941年4月18日公布施行的《山东省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》第二条规定,各级司法机关办理民刑诉讼,应维护广大群众利益,动员全民参战为主旨,不得拘泥成法,致陷抗战于不利。这些具体规定都体现了司法工作服务于抗战大局的宗旨。

调解工作制度化、法律化

调解作为中国传统社会重要纠纷解决方式,在抗日根据地得到了制度化提升,成为实现定分止争的重要途径。各边区政府司法强调民间调解和人民调解相结合,将调解作为部分案件的必要前置程序,但同时坚持自愿原则,经过多次调解仍未解决的纠纷依法审判。这种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的解纷模式,既尊重了中国传统社会的解纷习惯,又注入了新的政治内涵和组织形式。

抗日战争时期,随着抗日爱国统一战线建立,调解工作逐渐法律化、制度化。各边区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主要有:《陕甘宁边区民事案件调解条例》《晋察冀边区行政公署调解工作条例》《苏中区人民纠纷调解暂行办法》等。

以《陕甘宁边区民事案件调解条例》为例,对调解工作的规定包括以下主要内容:一是明确了调解的范围。凡民事一切纠纷应先行调解。二是确定了调解的方式,包括:赔礼道歉或以书面认错;赔偿损失或抚慰金;其他依习惯得以平息纷争之方式,但以不违背善良风俗及涉及迷信者为限。三是规定了调解的方法。调解须由双方当事人各自邀请地邻、亲友或民众团体,从场评议曲直,就事件情节之轻重利害提出调解方案,劝导双方息争。四是确立了调解的原则。调解须得双方当事人同意,调解人无论是政府人员,民众团体,或地邻亲友,均不得强迫。五是提出了调解结果形式。法庭外调解,应由调解人制成和解书;法庭调解,由法庭宣读调解笔录并双方签名盖章或指印存卷。

边区政府将定分止争与“实事求是”“群众路线”等党的思想路线和基本工作方法相结合,创造出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等影响深远的司法实践模式,这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生动反映,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。(作者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)

烽火岁月燃星火,大别山间铸丰碑。从1921年到1949年,大别山军民在党的领导下,浴血奋战、前仆后继,谱写了“28年红旗不倒”的光辉篇章,更孕育出了彪炳史册的大别山精神。2024年11月,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,“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、抗洪精神、抗疫精神,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。

湖北省麻城市是大别山精神的重要孕育地和传承地之一,作为红色司法文化传承地的麻城市人民法院,必须弘扬大别山精神,大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强化政治引领, 坚守司法事业正确航向。无论是革命低潮还是白色恐怖,大别山红旗始终不倒,大别山军民始终“坚守信念、紧跟党走”。这信念引领并鼓舞着新时代司法队伍阔步向前。我们要深刻领悟精神伟力,引导干警感悟信仰力量,始终把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。

要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核心课程,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学、专家学者深度导学、支部党员互动研学,让理论学习既接地气又入人心;结合法院实际,不断完善分层分类轮训体系,为院长庭长、员额法官、青年干警量身定制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,让政治淬炼如春风化雨般浸润每位干警。

要探索建立“党建+审判质效”双考核机制,把服务大局的实效作为

记,八十八师政治部秘书长,三十军政治部秘书长。三年间,大别山精神推动着革命力量不断壮大,最终形成了以大别山为中心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,也是全国第二大革命根据地。

“勇当前锋”的大别山精神,深植于红色法治血脉。随着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,法院工作面临更多新挑战。我们以深化改革为突破口,争当改革创新发展的排头兵、主力军,切实提升审判质效。要着重抓好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》的贯彻落实,优化审判流程,推进繁简分流,提升司法效率;升级数字法院,拓展在线诉讼,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;深化司法公开,以阳光运行提升公信力,以更多务实的举措,推动审判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锤炼过硬铁军, 厚植司法为民思想根基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:“鄂豫皖苏区能够28年红旗不倒,新四军能够在江淮大地同敌人奋战到底,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能够站住脚、扎下根……根本原因是我们党和人民一条心、军民团结如一人。”

大别山精神所彰显的团结伟力,深刻昭示了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的核心价值与根本方向。法院要将文化建设作为涵养精神、凝聚队伍的战略工程来抓,通过培育职业荣誉感、淬炼团队向心力,在实现公平正义的过程中彰显法治温度。

汲取大别山精神伟力 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

□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 刘小成

检验支部战斗力的标尺;设立党员先锋岗、创建示范审判岗,鼓励法官在重大疑难案件中主动担当作为,在法槌起落间彰显赤诚本色。要强化组织保障,建立干警政治素质动态档案,对理论学习、审判工作、群众评价等维度开展常态化检查,让忠诚融入司法基因,确保法院工作在党的指引下行稳致远。

要持续深化“府院联动”机制,主动参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,靠前服务企业,听取意见建议,及时回应诉求、优化工作举措,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。通过制定高质量司法建议、开展精准化法治宣传等方式,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,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。

锐意改革创新, 务实提升公正司法水平。大别山军民的先锋锐气,源于革命年代无数敢闯敢干的“破冰”之举。1927年11月,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镇压,大别山人民以“铜锣一响,四十八万”的磅礴气势,发动了著名的黄麻起义。起义胜利后,旋即成立大别山区首个工农民权黄安县农民政府,并组建了工农革命军鄂东军。

1928年1月,鄂东军改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七军,后又经过多次改编,1931年11月,编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,成为红军三大主力之一。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、党组副书记何兰阶1910年出生于麻城,曾任红四方面军红一师警卫连排长,三十团二营宣传队长、团政治处技术书

生动实践是最有力的印证,近年来麻城法院深挖本土丰厚的孝善文化资源,匠心打造了“法润孝善”文化品牌,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司法为民、润泽民心的硬支撑。其核心路径体现在“五个强化”:

一是强化价值引领。将孝老爱亲、诚信友善深度融入家事审判,精选赡养继承案件打造“孝廉示范庭”,使庭审成为醇化民风的道德课堂。二是强化榜样力量。定期发布诚信友善精品案例,树立“孝善干警”“清廉家庭”典范,用身边典型诠释初心,凝聚共识增进认同。三是强化能力建设。依托“孝善示范庭”,组织青年干警走进社区、学校和企业,当好法治孝善宣传员,在调解一线提升司法能力。四是强化人才培养。建立导师帮带制度,以“青蓝结对”护航年轻干警快速成长。实施多岗位轮训,构建阶梯式成长档案,精准培育德才兼备的后备力量。五是强化文化浸润。将“法润孝善”理念融入环境、制度与管理,营造崇德向善、清正廉洁的文化生态。

青山无言,精神长青。“坚守信念、胸怀全局、团结一心、勇当前锋”的十六字箴言,依然澎湃着催人奋进的磅礴伟力。我们当高举大别山精神火炬,将其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,奋力书写新时代司法为民的优异答卷,为革命老区振兴筑牢坚实法治根基,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每一寸红色热土。

抗日战争时期的红色法治

“杨花落尽子规啼,闻道龙标过五溪。我寄愁心与明月,随君直到夜郎西。”这是李白的《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》。王昌龄是唐代著名诗人,天宝年间被贬为龙标县(今湖南省洪江市)县尉,好友李白闻知此事后,写诗表达他的关心。

《新唐书·文艺传》记载,王昌龄多次被贬,这次被贬是因为“不矜细行,谤议沸腾”。王昌龄性格刚直,常常直言进谏,毫不避讳地指出上级的不当行为,得罪了权贵,遭到排挤和打压,最终被贬。

古代被贬的原因,历代有所不同。唐之前主要涉及政治斗争、改革主张和性格特征,如战国时期诗人屈原主张改革(举贤任能,修明法度),触及贵族利益,被人进谗言遭贬。唐之后特别是清代被贬主要涉及反清案、科场案、内部斗争等,案涉之人除了处死,大多被流放到宁古塔,往往“一案株连,动辄数十人”,甚至上百人。

唐代十分注重统治秩序,其根本利益神圣不可侵犯,危及王朝安全的行为是严厉禁止的,因此,谋反、谋叛、谋大逆的人被贬最多;渎职失职(如军事指挥错误、行政决策失当)、贪污行贿受贿也是被贬的主要原因。相较普通的降职降级,唐代的贬官还必须流放,总的原则是京官流放到地方,地方官流放到更偏远的地区。王昌龄之前是江宁县(今江苏南

从王昌龄被贬说起

□ 李绍华 文/图



图为纪念王昌龄所建的芙蓉楼。1839年重修,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京市)县丞,后被贬为龙标县县尉,职级更低,离京城更远,环境更差。“闻道龙标过五溪”,“龙标”用地名指代王昌龄,“五溪”现指湖南怀化市内的五支溪水,当时是未开化之地的代称。“闻道”是李白对流放之地的惊叹,表达了他的同情。

古代流放的主要目的是将案犯发逐到偏僻或远离原籍的地方,对他们进行惩罚,以此维护统治秩序。流放起源于氏族后期,《礼记·王制》载:“变礼易俗者,为不从;不从而者,君流。”《国语·周语》记载周厉王暴虐,后“流王于彘(彘是周朝的一个分封国)”。流放在秦汉时逐渐形成制度,南北朝后期开始进入“五刑”(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)体制。隋唐时“五刑”制度正式确立。自此,流放出现在中国刑罚史上,并一直影响到清末。

唐之前流放者以戍边为主,唐之后特别是清代顺治元年以后,由于征调大批八旗子弟随清军到关内作战,曾经是满族发祥地的宁古塔,出现了土地荒芜、人烟稀少的现象,清代为统治东北边疆,将大批案犯流放到宁古塔,除了惩罚目的外,也

希望他们同当地满人一起开发荒地。唐代实行府兵制、募兵制,边地兵源相对充实,无须补充人员,因此流放之地多集中在南方边郡,如岭南、贵州、湖南等地。

唐代不仅沿袭了“五刑”制,还对流放的距离作了等级分类,根据罪性质的不同,分为三千里、二千五百里和二千里三个等级,即“三流”。封建社会,统治者的利益不可侵犯,颠覆国家政权的行必须严惩,谋反、谋叛、谋大逆的,有的被斩首,有的被流放三千里,斩首的其父子、母女、妻妾等人还要被流放三千

里;军队是国家安全的有力保障,军事指挥失误、临战脱逃以及“临军征讨稽期”的,均流放三千里。除对官员流放外,唐代对某些平民案犯也流放,如“指斥乘舆,情理切实”“言涉大不敬”(指谤毁皇帝、朝廷,内容恶毒)的、传播妖书妖言的、私自铸钱的、“擅越宫垣”的,这些行为也破坏了统治秩序,要流放三千里。

古代礼法合一,触犯礼教,即触犯法律。不孝、以下犯上、以卑犯尊等均属于此类,《唐律疏议》规定:“诸闻父母若夫之丧,匿不举哀者,流二千里。”“隐瞞父母丧事、不举哀”的流放二千里。奴婢殴打主人,下级攻击上级,情节重的死刑,轻的流放二千里;骗取官职、伪造文书、失火杀人、故意伤人眼睛的,流放二千里。

“洛阳亲友如相问,一片冰心在玉壶。”这是王昌龄在龙标芙蓉楼写下的千古绝唱。在王昌龄笔下,“冰心”“玉壶”是清廉品德的象征,清廉也是他的行为准则。王昌龄在龙标的主要职责是掌管治安及司法事务,他为政清廉,办案公正。当年龙标城北发生一桩命案,寡妇黄文珍死因不明,儿媳刁秀兰有重大嫌疑。刁秀兰的哥哥是邻县的县尉,

得知王昌龄在查此案,前来说情:“刁秀兰心直口快,得罪了一些人,受人诬陷,望王大人帮她做主。”还送上数匹绢帛给王昌龄。王昌龄严拒。坊间相传刁秀兰与郎中朱益金有奸情,王昌龄查案时从刁秀兰房间搜出朱益金开的一张处方,暗示杀死黄文珍。王昌龄让人开棺验尸,查明黄文珍真是被害死的。两人最终供认不讳。

在主职之余,王昌龄挖井解决百姓饮水困难,此井可供千人饮用,人称“少伯井”(王昌龄字少伯);他引导民众广植香樟以防风固沙,他亲自种的一株香樟如今依然葱郁,人称“昌龄香樟”;他建芙蓉楼供文人雅士吟诗作赋……王昌龄“为政以宽,政善民安”,被百姓誉为仙尉。

唐代除长期流放外,多以6年为限,遇大赦还可提前返回。王昌龄在龙标达7年之久。天宝十四年,发生安史之乱,唐军节节败退,玄宗逃离京城,全国一片动乱,王昌龄随家人,弃官离职返乡寻找亲人。路过亳州(一作濠州,在安徽境内)时,亳州刺史闾丘晓与王昌龄有怨,以“在官无故亡”为由,“忌而杀之”。王昌龄虽擅离职守,但罪不至死,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十《捕亡律》规定:“诸在官无故亡者,一日笞五十,三日加一等,过杖一百,五日加一等。”按律法,为官擅离职守杖打即可。

可惜一代诗人,就这么悲惨地走了。但他的诗歌,依然璀璨。